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80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 兴盛化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关于通知进行违约处置信息披露的函》，兴盛化工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违约，质权人海通证券将对与兴盛化工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百分之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40,000	11.38%	IPO 前取得：44,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5,6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 有限公司	95,647,893	13.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宝生	4,857,713	0.6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505,606	14.2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广东榕泰高级瓷 具有限公司	27,069,381	3.84%	2021/11/12~ 2021/11/23	1.92-2.10	不适用
广东榕泰高级瓷 具有限公司	15,000,000	2.13%	2022/1/12~ 2022/1/12	1.59-1.59	2021年12月 25日
杨宝生	1,618,000	0.23%	2021/12/27~ 2021/12/28	2.17-2.2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 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揭阳市兴盛化 工原料有限公 司	不超过： 211,208 股	不超过： 3%	竞价交 易减 持，不	2022/2/28~ 2022/5/29	按市场 价格	IPO前和其 他方式取得	因兴盛化工 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违

			超过： 70,403 股 大宗交 易 减 持，不 超过： 140,80 5 股				约，质权人 海通证券将 对与兴盛化 工之间的股 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启动 违约处置程 序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披露的《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及股东承诺》、《承诺函》杨宝生先生曾承诺如下：增持期间直至增持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曾承诺如下：在杨宝生先生增持期间直至增持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持有的广东榕泰股份。本次兴盛化工的被动减持行为不会违反杨宝生先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